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(96)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第一條 (依據)

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建教合作補助款並增進系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帳戶管理)

- 一、由本系設立專款帳戶管理運用。
- 二、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公佈收支報表。
- 三、設立會計及出納各乙名，由專任老師中遴選一名擔任會計一職，系秘書擔任出納一職。

第三條 (經費之用途)

- 一、購置本系教學行政所需設備或雜項支出。
- 二、有關建教合作事宜各項費用之補助。
- 三、其他有利於系務發展之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(經費申請方式)

- 一、金額 5,000 元以下，憑發票或收據經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金額超過 5,000 元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(施行日期)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